

111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「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83 年次至 92 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，可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畢業(含休、退學)等緩徵原因消滅，應接受 111 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有優先入營意願者。

(二)93 年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符合前揭條件，得申請優先入營。申請優先入營前，應先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 18 歲提前接受徵兵處理，俾憑建立兵籍資料及辦理後續徵兵檢查事宜。

(三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方式：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(一)申請期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於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至本項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，無須繳交畢業證明文件。申請完成後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並登錄結果，役男可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結果。

(三)放棄期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(一)111 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、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，僅供參酌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以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主。

(二)「優先入營」預判入營期間如下：

- 1、陸軍：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
- 2、海軍艦艇兵：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。
- 3、海軍陸戰隊：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
- 4、空軍：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按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優先入營服役意願且無延畢情形者(含研究所役男 111 年 8 月以前可畢業)，得先申請優先入營，如確認未能如期畢業，再申請放棄；已列入梯次徵集，可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
(二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以前，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填寫放棄申請書，完成放棄作業後，不可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。

(三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入營服役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按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，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入營 4 項作業程序。役男入營前，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並抽籤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後，再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服役。(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、抽籤者，申請後仍須俟完成此 2 項作業，始依序徵集作業。) 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洽詢(聯絡資料請於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左側表列「役政單位聯絡資訊」查詢)。